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6年3月2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12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12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

公司已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鉴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授权的具体事项不受,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删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6-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1日 14点 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1日
至2016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1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数(股)	持股占比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6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6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涛、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1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136,473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振涛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肖家祥、独立董事胡继荣出席,均请假;独立董事刘宝生因健康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跃、谢先文、彭家清因公务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德金	142,136,473	100.00	是
1.02	郑建新	142,136,473	1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光阳	142,136,473	100.00	是
2.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海山	142,136,473	100.00	是
3.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林德金	12,132,433	100.00	
1.02	郑建新	12,132,433	100.00	
2.01	黄光阳	12,132,433	100.00	
3.01	洪海山	12,132,433	100.00	
3.02	叶凌虎	12,132,433	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颢、郝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1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136,473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振涛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肖家祥、独立董事胡继荣出席,均请假;独立董事刘宝生因健康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跃、谢先文、彭家清因公务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蔡宜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德金	12,132,433	100.00	是
1.02	郑建新	12,132,433	100.00	是
2.01	黄光阳	12,132,433	100.00	是
3.01	洪海山	12,132,433	100.00	是
3.02	叶凌虎	12,132,433	1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光阳	142,136,473	100.00	是
2.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海山	142,136,473	100.00	是
3.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林德金	12,132,433	100.00	
1.02	郑建新	12,132,433	100.00	
2.01	黄光阳	12,132,433	100.00	
3.01	洪海山	12,132,433	100.00	
3.02	叶凌虎	12,132,433	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颢、郝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6-01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二) 监事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监事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136,473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监事王振涛先生(暂代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监事、监事和监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跃、谢先文、彭家清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跃、谢先文、彭家清因公务原因,请假;

3、监事会秘书蔡宜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洪海山	142,136,473	100.00	是
1.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光阳	142,136,473	100.00	是
2.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海山	142,136,473	100.00	是
3.02	叶凌虎	142,136,473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洪海山	12,132,433	100.00	
1.02	叶凌虎	12,132,433	100.00	
2.01	黄光阳	12,132,433	100.00	
3.01	洪海山	12,132,433	100.00	
3.02	叶凌虎	12,132,433	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监事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颢、郝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监事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6-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正在规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控股股东工程集团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20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6年4月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酝酿、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为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